

#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8.04)通過  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9.10)修訂  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0.09)修訂  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1.10)修訂  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2.05)修訂  
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4.08)修訂  
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訂(99.07)修訂

### 一、宗旨：

本校為加強照顧學生生活、主動解決急難問題，使學生能專心求學，增進學生對學校之向心力，特依據本校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### 二、慰助標準：

- (一)慰視病情嚴重且住院三日(含)以上之傷患---壹仟元。
- (二)慰視病情極嚴重且住院七日(含)以上之傷患---參仟元。
- (三)病情有殘廢之虞或學生個人(家庭)遭受重大變故者，得依情況酌發慰助金，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貳萬元。
- (四)針對「慰助標準」以上三點，如有特殊緊急情況，在經費許可範圍內，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批可同意後，先行執行，再送請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追認。

### 三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主動辦理：各科(系)主任、導師、輔導教官等如發現學生有急難病困需要救助時，主動辦理申請慰助。
- (二)逐級申請：學生急難病困應由導師協助填寫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逐級申請辦理救助。

### 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申請案件在緊急狀況下，得先向校長口頭報告應允後，先行救助，申請表後補，如陳報案件經查不實，其慰助款則須繳回。
- (二)凡同一人、同一事故之慰助申請，除重大特殊狀況外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### 五、經費：

本要點所需經費視年度預算由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編列，若經費使用超出預算額度，得以下年度預算墊支。

###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